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投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53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

一期项目第三阶段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第三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1,8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第三阶段涉及的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将根据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拟上市/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程预计等情况确定。

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建设项目概述

2019 年 4 月 9 日，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于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有关详情请见 2019 年 4 月 1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建设项目增加第二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有关详情请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第二阶段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建设项目增加第三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1,8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该事项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800 万元。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总投资金额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研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程等情况对投资金额的分配和使用进行调整。

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款项。

二、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复宏汉霖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 4、项目所涉主要产品：

本次建设项目所涉产品主要包括已上市产品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汉曲优）、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汉达远）及处于上市注册申请阶段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未来可能根据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拟上市/在

研产品的商业化进程等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调整。

5、项目建设计划：

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4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第二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第三阶段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81,8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3 年。

6、第三阶段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

为满足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配合拟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提高产能保障，拟对本次建设项目中的 3#生产楼功能定位进行调整（由临床生产大楼改为商业化生产大楼），因此而增加一条原液生产线、并新增购置工艺设备等。

第三阶段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研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项主要内容		概算金额	备注	
固定 资产 投资	工程费用	主体工程	8,071	主要包括 3#生产楼增加一条 4x15kL 原液生产线（不锈钢反应器）及新建食堂
		安装工程	7,065	主要包括配套机电及洁净公用工程等
		工艺设备	50,279	新增产线相关的工艺设备及中间检测设备
	小计		65,415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6,541	工程设计费用及工程管理费用
		验证费用	3,271	因设备自主化程度提高而增加的调试验证费用
	小计		9,812	
	不可预见费用		6,573	按直接投资费用（工程费用）的约 10%提取
	合计		81,800	

7、截至 2021 年 10 月，本次建设项目（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已累计投入人民币约 59,053 万元；已完成桩基工程，两幢主要生产楼已完成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和所有建筑部分的施工，生产辅助楼的结构封顶以及主体结构验收工作完成，原液线及制剂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全面启动工厂验收测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追加第三阶段投资，主要为满足复宏汉霖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配合拟上市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提高产能保障。

本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单克隆抗体生物药研发、中试及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集团在生物药领域的研发实力，并满足生物类似药、生物创新药产品的商业化生产需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第三阶段涉及的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局等部门）的批准/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第三阶段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将根据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需求、拟上市/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程预计等情况确定。

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